汉江晨刊

花钱找论文代写却被"放鸽子",法院判了!

本报讯(通讯员 张彤)学术论文是广大学子顺利毕 业的"通行证",也是各领域就业者职称晋升的"敲门 砖"。于是论文代写也因为一些人想走捷径而屡禁不 止,那么"代写协议"到底有效吗?代写的文章未发表可 以退钱吗?近日,汉阴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刘某系某建筑公司职工,因评定职称需要在特定 平台上发表论文,便在某网络平台联系写手张某代写, 双方通过微信就服务费用、论文内容、发表平台及时间 等事项达成一致。在完善论文的过程中,张某又以该篇 论文专业性强、耗时久为由,提出需要增加费用。刘某

处理

总共向张某支付了5000元费用,但代写的论文却迟迟 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发表至指定平台。刘某遂诉至法院, 要求对方全额返还论文发表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某委托被告张某在平台 上发表文章,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和报酬,原、被告之间 成立了委托合同关系。原告刘某因评定职称需要找他 人代写代发论文,被告受托处理论文代写、代发事宜并 谋取不当利益,原、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术诚信和 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 利益,原、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无效的合同自始至终没有法律约束力, 故该合同取得 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原告刘某应具备对其从事的专 业领域的钻研能力,对委托合同的无效也具有过错,故 依法予以调整,仅支持退还部分费用。

法官提醒:代写论文明确被教育部认定为"学术不 端"行为并严厉打击,且此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在法律 层面上是无效法律行为。广大的高校学生及从业者应 时刻谨记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把更多的精力和时 间投入到提升自身业务水平上,而非通过不当途径获 取非法利益,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报讯(通讯员 晁俊杰 吴涛)前不久,宁陕 法院江口法庭法官晁俊杰接到一个求助电话,请 求法庭干警上门对一起两个多月前因足浴后引 起脚部感染造成的医疗费损失及赔偿问题进行

挂断电话后,法官考虑到该案虽小,但涉及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商家正常经营秩序的维护,晁 俊杰遂立即会同驻镇市场监管所赶赴涉事足浴 店。到达现场后,见消费者刘某拄着拐杖、右足裹 着纱布,在店内不停地抱怨。

经了解, 刘某于 2024年5月在该足浴店做 了足疗,共计消费 520元。十多天后,发现足部肿 胀,先后在西安、宁陕等地医院检查和治疗,已付 医疗费 1800 余元。近日,刘某就此与足浴店业主 交涉,双方各执己见,无奈之下,刘某选择了向江 口法庭法官求助

在现场,市场监管部门对该足浴店营业资 格、经营范围及操作规范进行现场检查,告知经 营业主要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同 时建议对刘某的损失适当考虑,但店老板仍坚持 自己合法经营,对刘某损失不承担责任。随后,法 官仔细询问了刘某在足浴消费后近期的活动空 间,初步排除了意外二次受伤的可能;同时审核 了刘某的检查治疗、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单等资 料,面对面就刘某主张的各项损失赔偿标准、金 额逐一核算,并指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比例。通 过法官和市场监管所干部现场耐心地给双方讲 法律、摆道理,双方态度有所缓和,刘某表示可以 在赔偿费用上适当让步,足浴店业主也表示不再 要求进行司法鉴定。在此情况下,经过法官居中 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该足浴店赔偿 刘某损失 1000 元, 刘某今后就此不再向足浴店 主张任何损失。后在法官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 解协议》, 店老板当场向刘某微信转账 1000 元, 刘某也欣然回家。

该纠纷从接电话到处理完毕不到1个小时, 真正体现诉前调解的高效、经济、便捷等优势,实 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白河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姜曼)近日,白河法院成 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庭向原 告支付劳务费7万元,一起长达9年的拖欠劳 动报酬纠纷彻底画上句号,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得到有效维护。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原告肖某接受被 告黄某雇请提供劳务,支付部分劳务费后,2016 年1月,黄某出具欠款单一份,确认欠肖某劳务 费72580元。此后,肖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催

要欠款未果,遂将黄某诉至白河法院。

该案件为涉农民工工资的民生案件,案涉 劳务费长达八九年未履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 题亦是法院解决问题的重点。案件受理后,因肖 某、黄某均在外地,法院随即与双方当事人通过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线上沟通, 用背对背的 调解方式,向黄某释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后 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黄某当即支付 肖某7万元,双方间矛盾纠纷一次性了结。

"委派调解+司法确认" 跑出解纷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贺茂芳 李山)近日,汉滨 区法院在汉滨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密切配 合下,成功化解了18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探索出了"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的金融纠纷化 解新模式。

2013年至2022年期间,陈龙(化名)等18 人分别向安康市某银行申请借款,某银行分别 与他们签订了《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约定 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某银行在 向陈龙等 18 名借款人发放贷款后,各借款人却 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2024年7月10日,某 银行遂将陈龙等 18 名借款人诉至汉滨法院。 该院为了更好地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做实做优 "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实质化解纠纷,决定 将该批案件委派给汉滨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汉滨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通知 后,迅速组织双方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经调解员 充分释法明理, 最终陈龙等 18 名借款人承诺分 期履行还款义务并与银行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 事人同时向汉滨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该院 速裁庭在收到 18 案的司法确认申请后,迅速对 双方当事人到庭核实并进行书面审查,当场作出 18案的司法确认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

据了解,为积极应对快速增长的金融纠纷案 件,满足金融企业的发展需求,5月31日,汉滨 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挂牌成立,与汉滨区法院建 立"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的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新 模式,发挥其效率高、不收费、可执行的优势,成 功将案件化解在诉前,推动金融纠纷源头预防、 前端化解,保障和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镇坪法院普法宣传进寨场





本报讯(通讯员 杨蒨)8月12日,安康市第二届 生态运动会暨陕鄂渝三省毗邻县区篮球邀请赛在 "自然国心"美丽镇坪隆重开幕,火热的比赛现场吸 引了众多篮球爱好者和群众,镇坪法院抢抓宣传契 机,组织干警来到比赛现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在现场,干警们利用赛事休息时段出动宣传,以 简短、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讲解反网络诈骗、防范

养老诈骗、《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发放结合体育竞技 这一项目自制的法律科普宣传彩页,解读体育竞技 中涉及的法律风险,倡导群众文明观赛、和谐观赛, 发放自制的两份执行相关告知书,解答群众关于执 行办案流程、失信惩戒措施等相关问题,现场气氛热 烈而有序, 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到实用的

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解答

法律咨询 10 人次,受教育人数 300 余人,进一步提 升了人民群众法治观念,许多现场观众纷纷表示,这 种宣传方式既新颖又实用, 在观看比赛之余还学到 了很多有用的法律知识,法治宣传走进赛场,很"接 地气",为篮球比赛增添了新元素,构筑了一道法治 宣传靓丽风景线。

宁陕"四场硬战"推进"夏季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 (通讯员 冯永红 周怡伦)"夏季行动"开 展以来,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上 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 强势推进治本攻坚,倾力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屏 障,为辖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6月以来,共查 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33 起,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35 场次,检查运输企业12家,下发整改3条,清理隐患 车辆 4 辆、开展重点运输企业约谈 3 家,发放宣传资 料 8000 余份。

打好统筹推进"组织战"。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 预防"减量控大"主线,面对暑期、假期、汛期叠加交通 出行风险, 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进行 分析研判,每周对各中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标 对表抓好"减量控大"各项要求落地落实,形成研判、分 析、通报、提醒、导向工作机制。科学部署勤务,结合辖 区道路管控工作实际,灵活运用查缉布控系统视频巡 查、流动巡逻与定点值守互补、统一行动与专项治理并 进的勤务机制,坚决堵塞执法管理漏洞,确保辖区道路 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同时,要求全警提高思想认识,充 分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 时刻紧绷 事故防控之弦,发挥连续作战精神,力保辖区交通安全 形势持续平稳。

打好源头治理"攻坚战"。发挥交安委作用,联合交 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风 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围绕急弯险道、水毁道路、 塌方滑坡、施工路段、易涝易积水路段、事故多发路段 等重点路段和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闭环整改。同时,不 定期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源头安 全大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GPS 监控系统、营运驾驶 人从业资格和学习教育培训等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企 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

打好路面管控"保卫战"。遵从"警力跟着隐患走、 勤务跟着违法走"的原则,坚持启动"白+黑"模式,按照

定点检查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以210、345国道、 城区道路以及农村道路为重点,科学设置临时执勤点, 实行"定人、定岗、定路段、定责任"网格化管控责任制, 加强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酒驾醉驾、超员、超速、超 载以及疲劳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行 为,形成高压整治态势。

打好宣传教育"引导战"。充分依托微信、微博等 媒介优势,及时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和曝光典型道 路交通违法行为,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将近期典型 案例制作成视频资料,组织警力走进辖区客货运企 业、社区、农村等区域开展"面对面"宣讲,以案说法, 全力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坚持"处罚+教 育+提醒"三同步机制,以执勤民辅警与驾驶员面对 面接触的有利时机,向当事人宣讲严重违法的危害 性、处罚依据和处罚标准,使被处罚人心服口服,切实 维护法律的权威,树立宁陕公安交警良好的执勤执法

安康中院召开生态环境司法 保护工作暨典型案件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卜昊天 通讯员 李儒 实习生 高婧)8 月 13 日,在"全国 生态日"来临之际,安康中院召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暨典型案件新闻发 布会,通报安康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发布4件典型案件,并就相关 工作答记者问。

会上介绍了安康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近年来,安康法院紧 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生态 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一是坚定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安康法院坚持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发挥专业优势,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 纷源头治理。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公正司法助力蓝天碧水净土"生态 颜值"和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同步提升。二是协同推进司法服务生态文 明建设。准确把握辖区内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需求,不断探索完善院际环资案 件办理协作机制、生态环境府院联动保护机制、跨区域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以"机制赋能、实践创新、模式探索"为重点,凝聚多元共治最大合力。三是持 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宣传。安康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生态环境司法 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围绕节点下足功夫开展专项宣传,持续用 力做好司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会上还发布了4件典型案件,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类型,涉及大 气、森林、河流、矿产等多个领域生态问题。

市人大环资委、市检察院、市秦岭保护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省市多家主流媒体参加发布会。

公开听证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柯尊军)8 月 15 日, 白河检察院举行了公益诉讼公开 听证会,对一起畜禽养殖污染河流水质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公开 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该院结合检察机关"全国生态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对县域内河流、厂矿 等地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在白石河流域发现一起畜禽养殖污染河流水质公 益诉讼案件线索。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 效果,就此案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广泛听 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听证会上, 承办检察官首先介绍了白河县检察院近年来的生态环境检 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着重就本案线索来源、调查取证、认定事实、拟制发 检察建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等作出了说明。听证人员在听取案件基本情况 的基础上,逐一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正确,制发检察建议确有必要,并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守护白河绿 水青山的做法给予了肯定。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针 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担当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云上法庭"高效 化解九年"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梁锐 李传淇)平利法院广佛人民法庭近日通过"云上 法庭"庭审模式,成功为千里之外的原、被告化解了一场长达9年的纠纷。

时间还要回溯到2014年,原告小王与被告小方经他人介绍认识。此后, 小王就在被告小方的矿区工作,工资由小方发放,一直持续到2015年。但在 小王工作期间,被告小方一直未向其发放工资,2015年12月,因小方没有 钱结算工资,便向小王出具欠条一张,确认欠付工资 7.2 万元。在此期间,小 方还多次向小王借款,出于朋友情谊,原告多次以现金形式出借,累计高达 4万元。

时光飞逝,欠款犹如巨石压在原告心头,朋友情在前,这个欠款小王是 要也不是不要也不是,最终迫于生计,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了解案情后,为 了提高办案效率,广佛人民法庭将以上两起欠款案件进行了合并审理。

"因为你俩相隔两地,远隔千里,来回跑花钱还费时费力,为了减少不必 要的开支,我们打算在'云上法庭'上开庭审理。"梁锐庭长在分别取得当事 人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很快确定时间,为两案进行了"云上调解"。最终,双方 在法庭的调解下愉快地达成和解,原告同意被告在2025年前分期将欠款及 利息偿还完毕

"法官工作态度好,办事效率高,压在我心里9年的'石头'终于落下了。 这个'云上法庭'很方便,为我们省了几千块钱的路费,给法院工作点个赞!" 庭审后,原告说道。

释法说理高效调 婚约财产当场还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 岚皋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婚约财产纠 纷,被告张某某当场返还了彩礼8万元。

原告龚某某为紫阳县洄水镇人,被告张某某为岚皋县堰门镇人,二人于 2023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2024年1月两人在相互了解后,龚某某便去张 某某家"看门户"、领证、订婚,同年2月便举行了婚礼,期间,龚某某向张某

某及其家人支付彩礼、购买物品花费了一定的钱财。 二人结婚后,张某某仅在龚某某家中生活几天便返回娘家居住,龚某某 为了培养夫妻感情便经常往返张某某家中,但张某某表现很冷漠,不愿意回 婆家与其同居生活,对丈夫及其家人的电话、微信不理睬。原告便以双方感

情破裂为由将女方诉至法庭,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返还彩礼。 调解之初双方情绪都很激动,承办干警耐心安抚双方情绪,解读《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条,阐明其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诉讼风险。

随后干警帮助原、被告梳理彩礼、陪嫁等钱财花费使用情况,当事人在 婚姻生活中履行义务的情况,通过办理的较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例类案 推理是否偿还及偿还比例。

双方当事人居住地相隔不远,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承办干警让双方换 位思考彼此的困难,从风俗习惯、现实情况等角度,劝说对方解开心结,引导 当事人树立正确、文明的婚嫁观。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婚姻关系,被告张某某当场返还了8万

元彩礼。